**诸暨市医疗保障局医保业务系统改造、升级服务**

**采购项目**

**（编号：诸广和2019-10-16 ）**

**采**

**购**

**文**

**件**

**采购单位：诸暨市医疗保障局**

**采购代理机构：诸暨广和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本采购文件为2019年新制版本，请投标人详细阅读各项条款**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编号：诸广和2019-10-16）

浙江网新恩普软件有限公司：

根据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经诸暨市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诸暨广和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受诸暨市医疗保障局委托，对下述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特邀请贵公司参加采购谈判，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名称：**诸暨市医疗保障局医保业务系统改造、升级服务采购项目

**二、项目内容及规模：**

诸暨市医疗保障局医保业务系统改造、升级服务采购项目，估算采购金额为100万元整。

**三、投标人（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2、经营范围与采购标的内容相符，具有良好信誉的独立法人；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谈判所需资料：**

1. 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2. 谈判代表名单，需指明主要谈判人员（加盖单位公章）。
3. 授权委托人参加谈判的需携带授权委托书。
4. 谈判响应文件。
5. 参加谈判人员均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五、谈判保证金：**

本次谈判免收谈判保证金。

**六、谈判响应文件提交：**

谈判响应人须于2019年10月21日下午14:30时前将谈判响应文件密封送达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2）室。

**七、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定于2019年10月21日下午14:30时在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2）室举行。

**八、业务咨询：**

采购单位联系人：王钶钶； 联系电话：18758518989

代理公司联系人：徐招红； 联系电话：17858166756

传真电话：0575-887911619

诸暨市医疗保障局

诸暨广和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9日

#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招标。

**2.定义**

2.1“招标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单位和诸暨广和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单位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 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4“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7本采购文件所述设备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方也可根据采购文件得要求参考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所投产品不在参考品牌范围内的，需提供加盖原厂商公章的产品设备性能指标详细材料和证明其产品与参考品牌同档次、具有可比性,且品牌、型号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同档次优质品牌的说明书，无法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其投标可能会被拒绝（或作无效投标）。

**3.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单一来源进行。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居民身份证。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获得采购文件和编制、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对成交供应商收取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按国家发改委【2011】534号文件和国家计委【2002】1980号文件执行，以上费用请投标人一并考虑，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付清。

**6.特别说明：**

6.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6.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单位，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6.4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和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归采购人所有。

**7.质疑和投诉**

7.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逾期提出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答复。

7.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3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招标人将答疑内容以网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答疑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份。

7.4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须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 二、采购文件

**8.采购文件的构成。**

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8.1谈判邀请函；

8.2投标须知；

8.3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8.4采购需求；

8.5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8.6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9.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者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0.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等)要求招标人澄清。

10.2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或公告或通知为准。

10.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有权修改采购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通知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修改的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10.4为使投标人在编制谈判响应文件时把补充公告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酌情推迟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5补充公告须向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备案。

## 三、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和提交

**11.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应包括：投标单位介绍、营业执照，法定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除法定负责人亲自参加外），投标报价汇总表，分项报价表，售后服务承诺，以及其他投标方认为必要的内容。

**12.谈判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谈判响应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谈判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2.2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投标报价**

13.1投标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3.2投标报价（包括单价、总价等）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如：100.88元）。投标人必须报有合理单价，其将作为设备增减的主要依据。

13.3谈判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4采购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4.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自投标截止日起45天投标书应保持有效。如采购人认为必要，可延长投标有效期。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4.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4.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谈判响应文件。

14.4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5.投标保证金**

本次谈判免收谈判保证金。

**16.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6.1谈判响应人应提供谈判响应文件共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并在封面上标明“正本”和“副本”。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6.2投标人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谈判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谈判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谈判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6.3谈判响应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涉及的公章必须是投标人全称的公章，不得使用投标专用章、合同章等类似图章代替。**

16.4谈判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谈判响应文件因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6.5投标人应使用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文本格式，如表格不够用，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6.6谈判响应文件必须统一用A4纸(除特殊项目外)，文件内容均要求打印（除注明要求签字或提供复印件外）。

**17.谈判响应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7.1投标人应将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密封。同时在封面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编号、投标人名称（写全称），并由投标人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7.2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谈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

## 四、谈 判

采购人将组织谈判小组并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并和谈判响应人就有关技术要求、项目进程安排、报价、服务条款等内容进行谈判。谈判结果形成书面材料，经双方签字确认后，替代采购文件和采购响应文件相应内容，如果成交，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8. 谈判

18.1采购人将于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谈判会议。

18.2谈判会议在市公管办现场监督下，由采购人组织并主持，邀请双方谈判代表及与本项目有关人员参加。

▲18.3 谈判响应人法定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随带身份证和法定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参加谈判会议，否则视为自动弃权。

▲18.4 谈判响应人的法定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谈判会议的，视为自动弃权。

**18.5 谈判就所有问题达成一致的，谈判成功；谈判中不能就所有问题达成一致的，则采购谈判失败，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18.6 谈判记录

谈判过程将作书面记录，谈判记录需经各方谈判代表签字确认。

## 五、成交通知

19.谈判成功，各方就所有问题达成一致的，向谈判响应单位核发《成交通知书》，谈判响应单位成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的，除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外，同时上报市公管办，市公管办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诸暨市招投标市场不良行为记录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进行处理。

## 六、授予合同

**20.签订合同**

20.1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30天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合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据采购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的有关条款上门与相关用户单位（即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20.2采购文件、谈判响应文件、谈判记录和《成交通知书》作为合同签订的依据和主要附件。

20.3 合同一式四份，用户单位和成交供应商各执一份、诸暨广和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诸暨市财政局各备案一份。

20.4成交供应商和用户单位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不得另外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21.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交履约保证金。

**22.授标及废除授标**

22.1 采购合同应当授予成交供应商。

22.2《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若证实成交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仍然可以废除授标，已签订合同的，合同无效，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22.2.1弄虚作假或串通谈判骗取成交的；

22.2.2向有关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22.2.3于谈判有效期终止之前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的；

22.2.4因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照有关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22.2.5因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照有关规定与用户单位签订采购合同的；

22.2.6未能按中标产品、型号、配置等及时供货的；

22.2.7拒绝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的；

22.2.8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损害招标人或用户单位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的。

**23.相关责任**

23.1用户单位不签订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采购单位承担。

23.2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弃标或在法定时间内不签订合同或未按有关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诸暨市招投标市场不良行为记录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4.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政采云系统上传合同进行备案。如成交供应商未办理“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手续，请在合同备案前及时进行注册，否则不予办理合同备案。

**25. 合同主要条款**

25.1 供货要求

25.1.1供货时间：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按工期完工（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具体见本标书第四章具体要求。供货地点：业主单位指定地点。

25.1.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必须符合本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如有不符，用户单位有权要求调货，所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5.1.3如采购文件中的采购设备已停产，须由成交供应商书面提出更换要求，经用户单位和代理机构同时认可，并报相关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更换替代性能参数指标比原采购产品高的其它产品，但产品成交报价不变。

25.2质量要求

25.2.1成交供应商应确保产品质量，所有产品均需符合国家产品的有关质量标准和产品厂家的出厂标准，提供原厂质保书、合格证、文档资料等有关文件，并保证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25.2.2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设备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25.2.3原装进口产品（设备）交货时须提供中文保修卡、装箱单、商检证明或报关单等资料。制造编号与包装箱编号应一致。

25.2.4如发生质量异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25.3 转包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中标标的转包给其他供应商，否则视为违约，并将追究其违约责任，用户单位有权解除采购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5.4 验收

采购产品由用户单位组织验收，具体按照《诸暨市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和验收管理暂行规定》执行。

25.5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的，成交供应商以中标价按标的结算。市财政资金管理部门凭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合同，及开具的税务发票，将中标款直接拨入成交供应商开户银行。

25.6产品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用户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减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须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增减产品的价格为相应中标产品的价格，且事先须向相关部门审核备案。

25.7维护保修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厂方提供的质保单或保修单所列的服务以及谈判响应文件承诺的其他质量保证措施做好售后服务。

25.8 违约责任

25.8.1 成交供应商不能在合同规定时间供货的，每逾期一天，扣中标金额0.5%的违约金；延迟十五日以上，将取消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5.8.2成交供应商未能正确履行合同，则须承担相关违约责任，采购单位有权要求调换或者无条件退货，所造成的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5.8.3用户单位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验收完毕的，承担相关违约责任，造成的损失由用户单位承担。

## 七、不良行为记录

投标人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违规行为的将记入诸暨市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并在记录时限内暂停其诸暨市域范围内政府采购交易资格，同时不良行为在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

|  |  |  |
| --- | --- | --- |
| **序号** | **不良行为** | **记录时限** |
| 1 |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个月 |
| 2 | 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的 | 6个月 |
| 3 |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 6个月 |
| 4 | 不积极配合采购单位做好标的验收工作的 | 6个月 |
| 5 | 在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考核中被通报批评或处以警告及以上处罚的 | 6个月 |
| 6 | 不遵守投标会场纪律，无理取闹，扰乱交易秩序的 | 1年 |
| 7 |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 1年 |
| 8 | 虚假投诉、恶意投诉和不按程序、规定时间进行质疑投诉而影响采购工作正常进行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1年 |
| 9 | 不按照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包括提供标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等），严重违反合同规定和廉政合同要求的 | 1年 |
| 10 | 项目负责人不到位，或擅自变换项目负责人，或不认真履行职责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 1年 |
| 11 | 发生经营状况重大变化以及重要担保、重大合同纠纷或诉讼、信用等级和资质变化等可能影响履约能力的重大事项，未及时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书面报告，因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 1年 |
| 12 |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串通的 | 2年 |
| 13 | 采取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进行不公平竞争的 | 2年 |
| 14 | 中标后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内容的协议的 | 2年 |
| 15 | 事先有承诺，而事后违反承诺内容的 | 2年 |
| 16 | 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反规定进行分包的 | 2年 |
| 17 |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 3年 |
| 18 | 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提供全部货物的，或无故拖延工期的 | 3年 |
| 19 | 无故不提供中标要求的型号、配置等产品的，或有拆换、调换、截留产品零部件和备品备件的行为的 | 3年 |
| 20 | 为获取自身利益，向采购人及其他有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3年 |
| 21 |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 5年 |
| 22 | 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或解除政府采购合同的 | 5年 |
| 23 | 向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的 | 5年 |
| 24 | 在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对管理机构、采购人、其他投标人、评标专家、中介机构等政府采购相关机构和人员，采取诋毁、诽谤、胁迫、暴力等不正当手段的 | 5年 |
| 25 | 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认定的其他违反政府采购管理的行为 | 酌情处理 |

## 八、监督和解释

**26.**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和诸暨广和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采购需求

## 一、民政救助一站式结算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1、项目背景**

为方便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在定点医疗机构治疗，开展医疗救助即时结报工作，进一步提供医疗救助效率，方便困难群众及时得到医疗救助，缓解困难群众医疗费垫付难的问题，诸暨市医疗保障局启动了民政救助一站式结算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将根据《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困难人员大病医疗救助制度的意见》（诸政办发〔2013〕154号）等文件对于大病医疗救助对象标准和大病医疗救助标准等要求，对诸暨市现有的医保系统进行改造调整，对原有的待遇结算报销模式以及医保交易进行更新改造，实现诸暨市民政救助一站式结算。

**2、建设目标**

本次系统建设将本着让各类救助对象的医疗费用结算按先医保后补助再医疗救助的顺序结算基本医疗、大病医疗保险补助和医疗救助费用的建设思路。实现医疗救助“一卡通”，简化报销程序。

**3、总体设计**

本次诸暨市医保改造将围绕民政救助为核心业务展开相应各模块的增加和接口更改，其中医保系统需要增加人员查询、特困救助、报销结算、异地就医救助、月结算、月结算审核及相应的月结算报表开发等内容。同时为了使民政救助人员可以在医疗机构享受“一站式”服务，医保系统还需要对与HIS端的接口交易进行改造，增加相应的民政救助交易类型等。

**4、建设内容**

医保系统改造项目将基于医保数据库和医保实时交易平台，围绕本次建设目标和建设原则，结合政策文件的要求开展建设。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包括：

（1）新增模块

人员查询模块：提供民政局查询人员性质，人员历史报销记录，人员报销累计信息等。

特困人员登记模块：登记、取消、修改人员性质以及开始结束时间。

报销结算模块：当报销人员是异地就医，需要通过中心报销来计算报销费用。此模块只能报销特困人员费用，与医保中心报销模块不一样，医保中心报销模块不会去计算民政救助金额。

异地就医报销救助结算：当报销人员是异地就医刷卡时，业务人员选择已经报销明细，进行二次报销。

月结算:结算每月实时刷卡应付给医疗机构的金额。

月结算审核:审核月结算金额后进入拨付流程。

（2）报表统计

月结算报表：根据业务需求和民政救助需求，本次诸暨医保系统需要增加月结算报表功能，以便更直观地进行月度数据汇总和展现。

月结算汇总表：根据业务需求，本次同时需要在诸暨医保系统增加月结算汇总表功能，更加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直观地数据展现。

（3）前台模块修改

单边账处理模块修改，不允许民政救助系统的对相关报销数据作废。

（4）中心算法修改

A、民政救助算法原则

各类救助对象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浙江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浙江省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项目目录》范围内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医疗费用，在扣除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报销之后，对其个人自负部分纳入救助范围，不限病种。

B、民政救助算法内容

1.门诊、住院、特病算法修改，增加民政救助算法。

2.修改数据库表结构，增加人员民政救助字段、民政救助支付累计字段。

3.计算时增加判断，在不更改中心报销金额各项数值的情况下，记录民政救助金额。

（5）医保交易修改

由于医疗机构与医保系统的人员信息、参保状态、民政救助人群信息及医保报销、民政救助报销等数据需要实时交互，此次诸暨市在医保系统新增民政救助模块，根据业务需求，需要同时对医保交易进行更改，以确保数据读取准确，业务操作能够实时正常完成。

本次涉及到的交易包括读卡、结算、退费、作废、对账等。

（6）联调测试

与HIS端接口主要功能是实现诸暨市参保人员及民政救助人员可以在医疗机构享受到医保报销或民政救助报销的“一站式”服务。

本次新增模块后需要重新与HIS端接口做联调测试，以确保数据传输无误性，保证后期业务精确完整。

## 二、医保业务管理系统适应性改造

**1、项目概述**

经过二十多年的改革与发展，目前诸暨市已经基本建立了全民医保体系，形成了全民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自2018年以来，全国各地积极整合与医保相关的职能，组建统一的医疗保障部门，在新的医保管理体制下，诸暨市医疗保障事业也将步入新的发展时代。

目前，诸暨市医保业务由原社会保险管理系统承担，而绍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互联网+绍兴人社”集中系统第一批上线区域为越城区、柯桥区和上虞区，第二批上线区域为诸暨市、嵊州市、新昌县。

为确保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实现市级集中后，诸暨市医疗保障工作能够有条不紊的继续运作，继续满足诸暨市参保人员对医保（含生育）业务的办理需求，维持公众对医保的获得感和满意度，诸暨市在绍兴市“互联网+人社”上线前完成诸暨市医保业务管理系统与原社会保险管理系统的分开，并可以单独运行，同时实现与税务局、绍兴市人社局对接改造，满足诸暨市医保局的相关经办需求，维持诸暨市医保局业务经办能力和效率。

**2、建设内容**

本着充分利旧的原则，养老、工伤和失业保险市级集中后，为维持诸暨市医保和生育保险的业务现状，对诸暨市原社会保险管理系统进行本地化业务系统改造，保留原系统中原有的医保和生育保险的业务，保持医保经办业务期和社保业务期的同步，办理各项业务时绍兴市“互联网+人社系统”只关联养老、失业、工伤参保和待遇管理等功能，而诸暨市原社会保险管理系统只关联医保和生育参保和待遇管理等功能。

本次诸暨市医保信息系统适应性升级改造将在原社会保险管理系统基础上进行，主要内容包括网上申报系统改造和原社会保险管理系统改造两部分内容。

**3、****网上申报系统改造要求**

绍兴市“互联网+人社”系统上线后，不能给企业增加负担和使用操作不便利，诸暨市企业端登录网上申报系统的入口地址、登录方式、账号密码均保持不变，单位在绍兴市人社局建设的互联网+网上申报系统中进行业务申报后，由诸暨市医保业务系统对其中的两险（医保、生育）进行参保登记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反馈给绍兴市人社局建设的互联网+网上申报系统中，供企业查看医保、生育的参保登记审核结果。。

因此，诸暨市再次部署市级互联网+网上申报系统，具体升级内容包括：

（1）企业端网上申报升级改造

原网上申报的参保登记功能是根据人社部门要求实现的，因此需要对绍兴市人社局建设的互联网+网上申报系统的参保登记功能进行升级，增加诸暨市医保、生育的参保登记功能，并可输入医保业务部门规定的相应信息项。

（2）网上申报服务端升级改造

对绍兴市人社局建设的互联网+网上申报系统所对接的是人社业务系统，该系统中无医保相关信息，因此为实现医保局网上申报系统功能，需要对根据诸暨市医保业务系统对对绍兴市人社局建设的互联网+网上申报进行升级改造，在不影响单位使用的情况下，对网上申报系统的服务端进行升级改造，新增与诸暨市医保局业务系统的对接功能，包括医保业务数据的抽取、信息处理过程的编写等，将诸暨市医保业务合并至绍兴市人社网上申报系统中。

（3）新增网上申报接口平台

因绍兴市人社局建设的互联网+网上申报系统数据集中存放于绍兴市，同时因社保与医保的业务分离，因此原网上申报系统采用的业务数据通过数据库同步至网上申报数据库的模式将发生改变，为使得企业通过绍兴市人社局建设的互联网+网上申报系统能够查询诸暨市医保业务信息，需要新增诸暨市网上申报接口平台，使绍兴市的互联网+网上申报系统通过该接口平台能够实时访问并查询诸暨市医保业务信息，同时该接口平台还需要实现医保参保单位信息接口、医保参保人员信息接口等接口功能。

（4）业务系统中网上申报审核功能升级改造

对原医保局业务系统中的网上申报审核功能进行升级改造，根据医保业务系统中的业务规则，对网上申报所提交的数据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反馈至网上申报系统中。

对后台审核系统进行修改，职工新增、续保、险种增加、险种减少模块控制只能参加两险；同时，放开目前必须参加五险的控制。

（5）与市“互联网+人社”系统的接口

与绍兴市“互联网+人社”系统做接口，通过调用绍兴市人社局提供的网上申报接口平台获取诸暨市企业办理的申报业务，并，将诸暨市医保业务系统对两险的审核结果通过接口平台返回给绍兴市人社网上申报系统。

**4.原社会保险管理系统改造要求**

本次将根据业务要求对业务系统单位和个人相关模块，确保绍兴“互联网+人社”系统上线后，诸暨市医保(含生育)等业务能正常运行，确保参保人正常享受医保服务。

（1）单位参保管理

需要对单位参保管理模块进行改造和拆分，涉及模块具体包括：

* 单位信息综合查询
* 单位档案登记
* 单位参保申报
* 单位基本信息变更
* 单位业务信息变更
* 单位人员分流
* 事业单位改制
* 单位参保证明
* 网报业务审核（对人员新参保审核、人员中断审核、人员再参保、缴费工资申报、人员基础信息变更、单位基础信息变更、单位基本信息变更等网报业务进行审核，做成自动审核。

（2）个人参保管理

需要对个人参保管理模块进行改造和拆分，具体包括：

* 在职职工综合查询
* 职工档案登记
* 职工增加
* 职工减少
* 职工批量操作导入
* 职工批量增加
* 职工批量减少
* 职工基本信息变更
* 职工后延登记修改
* 人员合并
* 自谋职业者银行扣款协议维护
* 职工终止恢复
* 在职职工基本信息变更
* 在职人员参保证明打印
* 职工减少（个体）
* 本地转移
* 协议缴费人员档案变更
* 协议缴费人员到期批量中断
* 协议缴费人员档案查询
* 机关事业人员批量中断
* 缴费工资管理
* 对缴费工资管理进行新增，具体包括：
* 单位缴费工资批量申报
* 单位缴费工资申报（年）
* 单位缴费工资未申报数据查询
* 基金征集管理
* 需要对基金征集管理模块进行改造和拆分，具体包括：
* 职工补缴
* 职工欠缴补缴
* 职工特殊补缴
* 职工欠缴核销
* 单位欠缴核销
* 基金退还
* 基金退还审核
* 暂存户缴费
* 暂存户到帐
* 职工缴费工资调整
* 单位职工批量补缴
* 缴费工资批量调整
* 单位征缴基金调整
* 自由职业者缴费
* 单位应缴基金直接部分到帐

（3）个人账户管理

需要对个人账户管理模块进行改造和拆分，具体包括：

* 终止一次性支付
* 终止一次性支付审核
* 基金异地转入审核
* 统帐前账户维护
* 转出审核数据查询
* 批量打印转移联系单
* 在职终止人员导出
* 基金异地转出
* 基金异地转出审核
* 缴费信息修改(高权限)
* 缴费信息修改(低权限)
* 缴费视同到帐
* 基金转入到帐处理
* 批量打印转移联系单
* 终止一次性支付(低权限)
* 退休人员终止结算

（4）退休待遇管理

新增医保退休待遇管理，具体如下：

* 企业医保退休待遇核定
* 企业医保退休待遇审核

（5）月结算管理

修改月结功能模块，确保系统只产生医保和生育保险的应征数据，单位台账也只产生两险数据，同时取消到龄中断等控制。

（6）医保业务报表

单位参保证明、个人参保证明、职工花名册等业务报表都需统一修改格式。

（7）基金财务管理

* 地税未对应单位到账
* 灵活就业基金到账
* 地税单户取数
* 单位直接到帐
* 基金财务到帐
* 基金财务支付
* 异地转入基金到账
* 地税返回基金到账
* 地税批量未对应到账
* 地税实到数据及单位到账情况查询
* 职工花名册
* 月度缴费清册
* 单位剩余基金查询
* 地税发送情况查询（单位）
* 地税发送情况查询（个人）
* 单位交换码查询
* 个人交换码查询
* 参数设置管理
* 年度参数、缴费比例参数、费率参数等。

（8）接口改造

* 与税务系统的对接改造
* 与全民参保登记系统的对接改造
* 与市“互联网+人社”系统对接的接口
* 其他接口

## 三、诸暨市长三角异地门诊结算项目

**1、项目背景**

随着当今社会人口流动性日益增加，人们对于异地就医需求大大增长，特别是在人员流通非常频繁的长三角地区，参保人员由于退休后随子女在异地安置，出于工作、学习需要长期居住异地，在就医时种种不便更加突显。为有效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长三角地区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重大发展战略，促进长三角地区医疗保险的协作融合，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医保权益，为参保人员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就医结算服务，由上海市牵头组织长三角三省一市开展跨省异地就医门诊医疗费用直接结算试点工作。

因此，为实现诸暨市与浙江省社会保障“一卡通”异地就医平台对接，支撑长三角地区跨省异地就医联网结算业务，结合本地异地就医业务发展需要，有必要对诸暨市社保系统进行升级改造。

**2、建设内容**

为落实国家长三角区域一体化战略部署，深化与沪苏皖医保部门合作，实现长三角异地门诊直接刷卡结算。

本次诸暨市长三角门诊结算改造项目主要建设目标如下：根据长三角异地就医接口规范进行异地就医接口系统开发，包括异地就医接口升级改造以及新增异地就医交易接口，实现长三角异地交易的业务功能；升级医保业务系统及医保结算系统，包括医保结算系统核心算法升级开发以实现长三角异地门诊刷卡，系统功能模块新增调整等；系统联调，对开发改造后的系统平台进行应用联调测试，对长三角异地就医实时交易流程进行端到端的测试。

**3、异地就医交易接口改造要求**

随着新政策出台、业务管理规范化和精细化要求的提升，需要对原有省市交易接口进行扩展和完善，对省内异地就医交易接口进行升级，同时新增异地就医交易接口。

**（1）异地就医交易接口升级**

为了满足长三角异地实时结算的管理需求，实现长三角异地就医医疗费用的智能审核，需要扩充指标、一些业务指标要进行适应性调整：

* 新开通的交易
* 新增指标项的交易

**（2）增加新的异地就医交易接口**

根据长三角异地就医的建设要求，以及诸暨市医保业务管理系统需要，本次项目需要新增的交易接口如下：

* 费用调整/还款信息下载(新增交易)
* 跨省门诊清算对应结算明细下载(新增交易)
* 外省住院信息上传(新增交易)
* 跨省门诊月结算数据下载(新增交易)

**4、医保业务系统和医保结算系统升级开发**

为确保长三角异地就医的接入和省内异地业务的升级改造顺利开展，诸暨市作为统筹地区需进行社保机构业务经办管理信息系统的升级改造，这里就涉及到对诸暨市医保业务系统改造。主要是进行医保算法的改造，跨省费用预结算、跨省费用结算参保地需根据【医疗类别】区分门诊/住院类，并进行不同的待遇结算。

本地医保业务系统进行适应性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 社保机构日结算对帐升级
* 跨省费用明细下载
* 结算审核扣款下载
* 明细审核扣款下载
* 月结算数据下载
* 县市清算数据下载
* 县市清算明细数据下载
* 跨省清算对应结算明细下载
* 跨省清算对应结算明细下载
* 新增费用调整/还款信息下载
* 新增跨省门诊清算对应结算明细下载
* 新增跨省门诊月结算数据下载
* 参保地经办机构调用该交易下载本统筹区在外省异地就医发生的费用明细记录。

**5、联调测试**

对已开发完成的各级系统平台进行应用联调测试，依照测试案例，对长三角异地就医实时交易流程进行端到端的测试。通过测试进一步验证各级系统平台对长三角异地就医的交易响应时间、数据流转性能、流程的完整性、数据的一致性以及异常和各类出错处理的正确性；查找存在的问题，并进行调整解决。

## **三、**服务方式

提供7×24小时支持响应。

## **四、**服务时间

2019年12月底完成系统改造和上线工作。

## **五、**付款方式

采购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5%货款；剩余5%的合同尾款，在服务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一次性付清。

## **六、**最高限价

**本次采购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壹佰万元（￥1000000.00）整，任何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价格包含了相关维修保养、安装调试、相关税费等一切费用。**

#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一、外包装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投标函（格式）

致：诸暨广和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的采购文件（编号：诸广和 2019-\*\*-\*\*）有关要求， 　　（投标人全称） 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采购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已详细研读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等，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2、我方承诺本谈判响应文件在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均具有约束力，并严格遵守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4、我方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报价，并提供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谈判响应文件。

5、如我方中标，谈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到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三、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诸暨广和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组织的诸暨市 　(招标项目)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职 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 　　　 (盖章)

 年 月 日

## 四、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标的内容** | **投标总报价** |
| **小写** | **大写**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了 项目（项目编号：诸广和 ）采购文件，现参加该项目投标，并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我公司在该项目招投标及合同履约过程中，不会出现以下行为，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该行为被记录为不良行为，并在不良行为记录时限内放弃在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的资格。

（1）已报名但无故放弃投标(开标前已有书面说明并证实的除外)一年内累计3次以上的；

（2）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3）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的；

（4）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5）不积极配合采购单位做好标的验收工作的；

（6）在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考核中被通报批评或处以警告及以上处罚的；

（7）不遵守投标会场纪律，无理取闹，扰乱交易秩序的；

（8）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9）虚假投诉、恶意投诉影响采购工作正常进行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10）不按照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包括提供标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等），严重违反合同规定和廉政合同要求的；

（11）项目负责人不到位，或擅自变换项目负责人，或不认真履行职责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12）发生经营状况重大变化以及重要担保、重大合同纠纷或诉讼、信用等级和资质变化等可能影响履约能力的重大事项，未及时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书面报告，因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1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串通的；

（14）采取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进行不公平竞争的；

（15）中标后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内容的协议的；

（16）事先有承诺，而事后违反承诺内容的；

（17）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反规定进行分包的；

（18）以他人名义投标或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19）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提供全部货物的，或无故拖延工期的；

（20）无故不提供中标要求的型号、配置等产品的，或有拆换、调换、截留产品零部件和备品备件的行为的；

（21）为获取自身利益，向采购人及其他有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22）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23）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或解除政府采购合同的；

（24）向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的；

（25）在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对管理机构、采购人、其他投标人、评标专家、中介机构等政府采购相关机构和人员，采取诋毁、诽谤、胁迫、暴力等不正当手段的；

（26）市公管办认定的其他违反政府采购管理的行为。

出现（1）~（6）行为之一，记录时限为6个月；出现（7）~（12）行为之一，记录时限为1年；出现（13）~（17）行为之一，记录时限为2年；出现（18）~（21）行为之一，记录时限为3年；出现（22）~（25）行为之一，记录时限为5年；出现（26）行为，酌情处理。时限以被记录为不良行为之日起算，在记录时限内再次被计为不良行为的，记录时限应从上次记录时限截止日起算。

二、我公司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该项目的中标公示有异议，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公示期限内提出符合以下条件的有效质疑，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相关部门不予受理的决定。

1、质疑人须为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

2、投诉时，应当递交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3）质疑事项的基本事实；

（4）相关请求及主张；

（5）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6）质疑人是法人的，质疑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质疑的，质疑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质疑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